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664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錄

| 條次 | | 頁次 |
|----|------------------------------------|------|
| | | |
| | 第 1 部 | |
| | 導言 | |
| 1. | 簡稱 | A672 |
| 2. | 修訂成文法則 | A672 |
| | 第 2 部 | |
| | 修訂《稅務條例》 | |
| | 第 1 分部——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 |
| 3. | 加入第 14C 至 14F 條 | A676 |
| | 14C.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 A676 |
| | 14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 A682 |
| | 14E.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安全港規則..... | A686 |
| | 14F.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 A692 |
| 4. |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 A694 |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666

| 條次 | 頁次 |
|--|------|
| 5.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 A698 |
| 6. 加入附表 17B | A698 |
| 附表 17B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企業財資服務、 企業財資交易及訂明百分率 | A700 |

第 2 分部——向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 | |
|-------------------------------------|------|
| 7.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A708 |
| 8.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A710 |
| 9.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 A726 |
| 10. 修訂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 A726 |

第 3 分部——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 | |
|------------------------------------|------|
|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726 |
| 12.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 A728 |
| 13.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A730 |
| 14. 加入第 17A 至 17G 條 | A730 |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668

| 條次 | 頁次 |
|---|------|
| 17A. 財務機構：釋義 | A732 |
| 17B. 財務機構：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 | A738 |
| 17C. 財務機構：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一般條文 | A738 |
| 17D.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 (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 A740 |
| 17E.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 A748 |
| 17F. 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 A748 |
| 17G. 財務機構：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視為獨立企業 | A754 |
| 15. 修訂附表 6 | A756 |
| 16.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 A756 |

第 4 分部——過渡性條文

| | |
|----------------------------|------|
| 17.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 A758 |
| 18. 加入附表 36 | A758 |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670

條次

頁次

| | | |
|-------|---|------|
| 附表 36 | 關於《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的過渡性條文..... | A760 |
|-------|---|------|

第 3 部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對《稅務規則》的相應修訂

| | | |
|-----|------------------------|------|
| 19. | 修訂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 A768 |
| 20. | 修訂第 3 條 (銀行；香港分行)..... | A768 |
| 21. | 修訂在第 5 條之前的小標題..... | A770 |
| 22. | 修訂第 5 條 (香港分處的利潤)..... | A770 |
| 23. | 加入第 7 條 | A772 |
| 7. | 過渡性條文 | A772 |

第 2 分部——對《印花稅條例》的相關修訂

| | | |
|------|--|------|
| 24. |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 等)..... | A774 |
| 25. | 修訂第 63 條 (規例)..... | A774 |
| 26. | 修訂附表 1 | A774 |
| 27. | 加入附表 9 | A776 |
| 附表 9 | 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 | A776 |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672

第 1 部
第 1 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梁振英

2016 年 6 月 2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給予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為利得稅的目的，就從相聯法團借入的款項的利息，或向其借出的款項的利息，訂定條文；將監管資本證券視作債務證券；修訂《印花稅條例》，就監管資本證券給予印花稅寬免；以及作出相應修訂。

[2016 年 6 月 3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2 部。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674

第 1 部
第 2 條

- (2) 《稅務規則》(第 112 章，附屬法例 A)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第 1 分部。
 - (3)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部第 2 分部。
-

第 2 部

修訂《稅務條例》

第 1 分部——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的利得稅寬減

3. 加入第 14C 至 14F 條

在第 14B 條之後——

加入

“14C.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14D、14E 及 14F 條中——

企業財資交易 (corporate treasury transaction)——參閱附表 17B 第 2 條；

企業財資利潤 (corporate treasury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得自企業財資活動的任何利潤；

企業財資服務 (corporate treasury service)——參閱附表 17B 第 1 條；

企業財資活動 (corporate treasury activity) 指——

(a) 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b) 提供企業財資服務；或

(c) 訂立企業財資交易；

企業財資資產 (corporate treasury asset)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用以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屬於該法團的資產；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centre)——參閱第 14D(2) 及 (9)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 (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transaction)——參閱第 (4) 款；

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 (qualifying corporate treasury service)——參閱第 (3) 款；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第 14D(1)(a)、(b) 或 (c) 條所指者；

合資格貸款交易 (qualifying lending transaction) 就某法團而言，其涵義如下：凡該法團在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根據某項交易，貸款予非香港相聯法團，則該項交易即屬合資格貸款交易；

非香港相聯法團 (non-Hong Kong associated corporation) 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受控制該法團的同一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訂明利潤百分率 (prescribed profits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B 第 3 條；

訂明資產百分率 (prescribed asset percentage)——參閱附表 17B 第 4 條；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 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 (2) 就第(1)款中**相聯法團**的定義而言，凡任何人有權——
- (a) 藉著持有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b) 憑藉規管某法團(**前者**)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而確保前者的事務，是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則該人即屬控制前者。
- (3) 如某法團向相聯法團提供企業財資服務，而該相聯法團屬非香港相聯法團，則該項服務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
- (4) 如某法團訂立關乎相聯法團的業務的企業財資交易，而該相聯法團屬非香港相聯法團，則該項交易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
- (5)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附表 17B。

14D.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利得稅寬減

- (1) 為施行本部，如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而言，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則該法團的應評稅利潤中屬以下所述者，須在第(5)及(8)款的規限下，根據本部課稅，稅率為附表 8 指明的稅率的一半——
 - (a)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貸款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b)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企業財資服務的應評稅利潤；或
 - (c) 得自該法團的合資格企業財資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2) 如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
 - (a) 符合第(3)款指明的條件；
 - (b) 符合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或
 - (c) 已取得局長根據第 14F(1) 條作出的決定，則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而言，即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3) 為第(2)(a)款指明的條件，是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有關法團——
 - (a) 在香港進行一項或多於一項企業財資活動；及
 - (b) 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沒有在香港進行任何活動。

- (4) 就第 (3)(b) 款而言，在斷定某法團除企業財資活動外是否有進行任何活動時，只須考慮為該法團產生入息的活動。
- (5)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第 (1) 款方就某課稅年度而適用於某法團——
- (a) 在該課稅年度中——
- (i) 該法團的中央管理及控制，是在香港進行的；及
- (ii) 產生其該年度的合資格利潤的活動——
- (A) 是由該法團在香港進行的；或
- (B) 是由該法團安排在香港進行的；及
- (b) 該法團以書面方式，選擇第 (1) 款對其適用。
- (6) 第 (5)(b) 款所指的選擇，一經作出，即不能撤回。
- (7) 如第 (1) 款就某課稅年度 (**停止年度**) 而言，不適用於某法團，而該款就停止年度的對上課稅年度而言，曾適用於該法團，則——
- (a) 該法團根據第 (5)(b) 款作出的選擇停止有效；及
- (b) 儘管有本條的規定，就停止年度的下個課稅年度而言，第 (1) 款並不適用於該法團。

- (8) 凡為施行第(1)款而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如某人須就第(1)(a)、(b) 或 (c) 款所述的交易或服務而付予該法團的款項，是可根據本部扣除的，則可歸因於該項交易或服務的合資格利潤的款額，須參照該款項的數額而作扣除。
- (9)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財務機構沒有資格成為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14E.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安全港規則

- (1) 就第 14D(2)(b) 條而言，在以下情況下，某法團就某課稅年度（標的年度）而言，屬符合安全港規則——
 - (a) 該法團落入第(2)款所指的 1 年安全港的範圍；或
 - (b) 該法團落入第(3)款所指的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2)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 1 年安全港的範圍——
 - (a)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標的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3) 在以下情況下，法團即屬落入多年安全港的範圍——
 - (a)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利潤百分率；及
 - (b) 就指明年度而言，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平均百分率，不低於訂明資產百分率。

- (4) 在第(3)、(7)及(8)款中，**指明年度** (specified years)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少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一個課稅年度 (**兩個有關年度**)；或
- (b) 如該法團於緊接標的年度之前，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達連續兩個課稅年度或多於連續兩個課稅年度——標的年度及對上兩個課稅年度 (**三個有關年度**)。
- (5)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 (CTP percentage)，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CTP}}{\text{P}}$$

公式中： CT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該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的總額；及

P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中，從所有來源累算歸予該法團的利潤的總額，不論該等利潤是否源自香港。

- (6) 就某課稅年度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 (CTA percentage)，須按照以下公式計算——

$$\frac{\text{CTA}}{\text{A}}$$

公式中： CT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及

A 指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完結時，該法團的所有資產的總值，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在香港。

- (7) 就指明年度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平均百分率** (average CTP percentage)，指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兩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三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利潤總額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8) 就指明年度而言，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平均百分率** (average CTA percentage)，指按以下方法計算得出的百分率——
- (a) 如第 (4)(a)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兩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2；或
 - (b) 如第 (4)(b) 款適用——將該法團於三個有關年度的企業財資資產總值百分率的總和，除以 3。

- (9) 就第 (6) 款而言，凡計算某法團的企業財資資產的總值，如某企業財資資產中，有部分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而有部分用於另一用途，則須計算在內的資產價值的部分，只限於與資產用於進行企業財資活動的程度相稱的資產價值的部分。

14F.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局長的決定

- (1) 為施行第 14D(2)(c) 條，局長可應某法團的申請，決定就某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屬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
- (2)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法團方可提出申請，要求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
- (a) 該法團並非財務機構；及
 - (b)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言，該法團——
 - (i) 既不符合第 14D(3) 條指明的條件；
 - (ii) 亦不符合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 (3) 局長根據第 (1) 款作出決定的前提，是局長認為，有關法團會在其通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就有關課稅年度而符合第 14D(3) 條指明的條件，或第 14E 條所指的安全港規則。”。

4. 修訂第 19CA 條 (對虧損的處理：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1) 第 19CA(4) 條——

廢除

“或 14B”

代以

“、14B 或 14D”。

(2) 第 19CA(5) 條，應課稅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在(b) 段之後——

加入

“(c) (凡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按第 14D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種類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種類) 指經以下調整後的該營業收入的款額——

(i) 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B) 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ii) 加上根據第 6 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3) 第 19CA(5) 條，**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定義——
廢除

在“receipts)”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的涵義如下：凡應評稅利潤按第 14A、14B 或 14D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些營業收入及其他款項課稅，該等收入及款項即屬**獲特惠的營業收入**；”。

(4) 第 19CA(5) 條，中文文本，**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b) 段——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5) 第 19CA(5) 條，**關乎獲特惠的營業收入的未吸納虧損**的定義，在 (b) 段之後——

加入

“(c) (凡某法團的應評稅利潤按第 14D 條指明的稅率，就某種類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課稅，而有關的**獲特惠的營業收入**屬該種類)指按以下方式確定的虧損——

(i) 在該營業收入的款額之上，加上根據第 6 部指示須就該課稅年度而對該法團徵收的結餘課稅額 (以有關的資產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及

- (ii) 從所得款額，減去以下項目的總和——
- (A) 根據本部可扣除的支出及開支的款額(以該法團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為產生該營業收入而招致者為限)；及
- (B) 該法團就該課稅年度根據第 6 部獲給予的免稅額(以有關的資產在該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用於產生該營業收入的程度為限)。”。

5.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4B(1)”之後——

加入

“、14D(1)”。

6. 加入附表 17B

在附表 17A 之後——

加入

“附表 17B

[第 14C 條]

合資格企業財資中心：企業財資服務、企業財資交易及訂明百分率

第 1 部

企業財資服務

1. 企業財資服務的涵義

(1) 就第 14C、14D 及 14E 條而言——

企業財資服務 (corporate treasury service) 就某法團而言，指該法團向相聯法團提供的任何以下服務——

- (a) 管理該相聯法團的現金及資金流動性狀況，包括該相聯法團的現金預測或現金池，以及提供相關意見；
- (b) 處理付予向該相聯法團作售賣的人的付款，或付予該相聯法團的供應商的付款；
- (c) 管理該相聯法團與財務機構的關係；
- (d) 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包括——
 - (i) 支援該相聯法團籌集資本的活動 (例如藉債項或股權籌集資本)；及

- (ii) 為該相聯法團作資本預算；
- (e) 為管理該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提供意見；
- (f) 管理與該相聯法團發行的債務或股權票據的投資者的關係；
- (g) 就以下事項提供服務——
 - (i) 向該相聯法團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風險票據，或代表該相聯法團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風險票據；或
 - (ii) 向該相聯法團作出的匯款，或代表該相聯法團作出的匯款；
- (h) 就管理該相聯法團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或任何其他財務風險，提供意見或服務；
- (i) 在該相聯法團合併或收購業務時，提供協助；
- (j) 就該相聯法團遵守——
 - (i) 會計準則；
 - (ii) 內部財資政策；或
 - (iii) 關於財資管理的監管規定，提供意見或服務；
- (k) 就該相聯法團的財資管理系統的運作，提供意見或服務；

- (l) 在與 (a) 至 (k) 段指明的任何活動相關的情況下，為該相聯法團提供業務規劃及統籌，包括經濟或投資研究及分析。
- (2) 在本條中——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第 14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企業財資交易

2. 企業財資交易的涵義

- (1) 就第 14C、14D 及 14E 條而言——

企業財資交易 (corporate treasury transac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由該法團為本身訂立的、關乎某相聯法團的業務的任何以下交易——

- (a) 關於以下事宜的交易：就該相聯法團借入款項而提供擔保、履約保證、備用信用證或其他信貸風險票據；
- (b) 內容如下的交易：為管理該法團或該相聯法團的現金及資金流動性狀況，而將該法團或該相聯法團的資金，投資於任何以下金融票據——
- (i) 存款；

- (ii) 存款證；
 - (iii) 債券；
 - (iv) 票據；
 - (v) 債權證；
 - (vi) 貨幣市場基金；
 - (vii) 其他金融票據 (第 20ACA(2) 條所界定的私人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
- (c) 關於任何以下合約 (為對沖該相聯法團的利率風險、外匯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或任何其他財務風險而訂立者) 的交易——
- (i) 差價合約；
 - (ii) 外匯合約；
 - (iii) 遠期或期貨合約；
 - (iv) 掉期合約；
 - (v) 期權合約；
- (d) 應收帳融通或應收帳承購交易。
- (2) 在本條中——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第 14C(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3 部

關於安全港規則的訂明百分率

3. 訂明利潤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E 條，訂明利潤百分率為 75%。

4. 訂明資產百分率

為施行第 14E 條，訂明資產百分率為 75%。”。

第 2 分部——向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相聯法團的利息

7.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在第 15(1)(i) 條之後——

加入

“(i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利息形式而由某法團 (財務機構除外) 就某筆金錢而收取，或以利息形式而就某筆金錢而累算歸予某法團 (財務機構除外)，而該利息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符合第 16(3) 條所指者) 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該筆金錢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亦然；”。

(2) 第 15(1)(l)(ii)——

廢除

“及”。

(3) 在第 15(1)(l) 條之後——

加入

- “(la)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法團(財務機構除外)，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法團在香港經營其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符合第 16(3) 條所指者)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法團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因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 (i) 用於取得該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實行的；及”。

8.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 (1) 第 16(1)(a) 條——

廢除

“及 (2C)”

代以

“、(2C)、(2CA) 及 (2CC)”。

- (2) 第 16(1)(c) 條——

廢除

“(j)、(k) 或 (l)”

代以

“(ia)、(j)、(k)、(l) 或 (la)”。

- (3) 第 16(2)(e)(iv) 條——

廢除

“；或”

代以分號。

(4) 第 16(2)(f)(i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5) 在第 16(2)(f) 條之後——

加入

“(g) 借款人是一個在香港經營集團內部融資業務的法團，而——

(i) 該借款人在該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向某非香港相聯法團(放債人)借入款項，而所申索的扣除，是關於須就該款項而支付的利息的；

(ii) 放債人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就該利息繳付類似稅項，而該稅項的稅率不低於參考稅率；及

(iii) 放債人使用和享有該利息的權利，並無受制於將該利息轉移予任何其他人的合約或法律義務，但如該義務是因為放債人與並非該借款人的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的交易而產生的，則屬例外。

附註——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及參考稅率的涵義，參閱第 (2I) 款。”。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714

第 2 部—第 2 分部
第 8 條

- (6) 第 16(2A) 條——
廢除
“及 (2C)”
代以
“、(2C) 及 (2CA)”。
- (7) 第 16(2B) 條——
廢除
所有 “及 (2C)”
代以
“、(2C) 及 (2CA)”。
- (8) 第 16(2C) 條——
廢除
所有 “及 (2B)”
代以
“、(2B) 及 (2CA)”。
- (9) 在第 16(2C) 條之後——
加入
“(2CA) 即使施行第 (1)(a) 款的條件，根據第 (2)(g) 款獲符合，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的施行，仍須受第 (2CB) 款規限——
(a) 於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已設有安排 (不論該等安排是否由借款人與放債人所訂定)，而在該等安排下，任何

須就借款 (或借款的任何部分) 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須直接支付 (或透過任何中間人支付) 予某有關連人士；及

- (b) 就該款項而言，該有關連人士——
- (i) 既不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亦不須在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繳付類似稅項；或
 - (ii) 須在香港繳付利得稅，或須在香港境外某地區繳付類似稅項，但該等稅項中並無任何一項的稅率是相等於或高於參考稅率。

附註 ——

就有關某人如何視作須按某稅率繳稅的具體說明，及類似稅項、參考稅率及有關連人士的涵義，參閱第 (2I) 款。

- (2CB) 就第 (2CA) 款而言，扣除 (若非有第 (2A)、(2B)、(2C) 及 (2CA) 款的規定，本可根據第 (1)(a) 款就有關課稅年度就借款人須就借款或借款的有關部分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而獲容許作出者) 的款額，須減去按照以下公式計算的款額——

$$\frac{A}{B} \times C$$

公式中： A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且已設有第 (2CA)(a) 款所述的安排；

B

指借款人在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符合以下說明的日子的總日數：在每個該等日子終結時，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本金，尚未付清；及

C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的總額：該等款項，須由借款人就有關借款或有關借款的有關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利息形式支付，而若非有第 (2A)、(2B)、(2C) 及 (2CA) 款的規定，該等款項本可根據第 (1)(a) 款，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扣除。

(2CC) 凡有人憑藉第 (2)(g) 款，根據第 (1)(a) 款提出申索，要求就某課稅年度，扣除須就某法團借入的款項而

支付的利息，如局長信納借款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利用虧損以逃避、拖延或減少繳付本條例下的利得稅的法律責任（不論該法律責任是屬於該法團，還是屬於其他人），則不得容許扣除該利息。

(2CD) 在第 (2CC) 款中——

虧損 (loss)——

(a) 指第 (2I)(d)(ii) 或 (iii) 款所指的有關連人士在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蒙受的虧損（不論是在香港蒙受，還是在其他地方蒙受）；及

(b) 包括任何虧損餘額。”。

(10) 第 16(2E) 條，在“第 (2B)”之後——

加入

“及 (2CA)”。

(11) 第 16(2E)(a) 條——

廢除

“該款中”

代以

“該兩款中”。

(12) 在第 16(2H) 條之後——

加入

“(2I) 就本款及第 (2)(g) 及 (2CA) 款而言——

- (a) 如局長信納以下情況，則某人即屬須在某地區，就某利息或某款項，按某稅率繳稅——
- (i) 如屬第 (2)(g)(ii) 及 (2CA)(b)(i) 及 (ii) 款所述的、香港境外某地區的類似稅項——該人已經或將會根據該地區的法律，就有關利息或款項，以扣除或其他方式，在該地區按該稅率繳付屬該性質的稅項；或
 - (ii) 如屬第 (2CA)(b)(i) 及 (ii) 款所述的、香港的利得稅——該人已經或將會就有關款項，在香港按該稅率繳付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
- (b) **類似稅項** (similar tax) 指性質與根據本條例須繳付的利得稅大致相同的稅項；
- (c) **參考稅率** (reference rate) 指——
- (i) 附表 8 指明的有關課稅年度的稅率；或
 - (ii) 如第 14D(1) 條就有關課稅年度而就某借款人適用——根據該條適用的稅率；及
- (d) **有關連人士** (related person) 指——
- (i) 有關借款人；
 - (ii) 與有關借款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放債人的人；或

(iii) 與有關放債人有聯繫而並非有關借款人的人。”。

(13) 第 16(3)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非香港相聯法團** (non-Hong Kong associated corporation) 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的相聯法團；

集團內部融資業務 (intra-group financing business) 就某法團而言，指向該法團的相聯法團借款及貸款予該法團的相聯法團的業務；”。

(14) 第 16(3B) 條，英文文本——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15) 第 16(3B)(a) 條，在“相聯法團；”之後——

加入

“或”。

(16) 在第 16(3B) 條之後——

加入

“(3C) 在本條中，在以下情況下，某人視作與某放債人有聯繫——

(a) 該人是該放債人的相聯法團；或

(b) 該人並非法團，而該人——

(i) 控制該放債人；

(ii) 由該放債人控制；或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726

第 2 部—第 3 分部
第 11 條

(iii) 由控制該放債人的同一人所控制。”。

(17) 在第 16(6) 條之後——

加入

“(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 (2I)(c) 款中參考稅率的定義。”。

9. 修訂附表 8 (與法團有關的利得稅率)

附表 8，在“19CA(4)”之前——

加入

“16(2I)、”。

10. 修訂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第 21(4) 條——

廢除

“及 (l)”

代以

“、(l) 及 (la)”。

第 3 分部——監管資本證券的稅務處理

11. 修訂第 2 條 (釋義)

(1) 第 2(1) 條——

廢除債權證的定義

代以

“**債權證** (debenture) 就某法團而言，包括該法團的債權股證、債券及任何其他債務證券(不論該等債權股證、債券及債務證券，是否構成對該法團資產的押記)；”。

(2)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 具有第 1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12. 修訂第 15 條 (某些款項須被當作是營業收入)

(1) 第 15(1) 條——

廢除 (j) 及 (k) 段

代以

“(j)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法團收取，或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法團，而該等收益或利潤，是源自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出示時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

(k)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由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的某人(並非法團者)收取，或以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該人，而該等收益或利潤，是源自出售、以其他方式處置、到期贖回、出示時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贖回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且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關於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資金的；”。

(2) 第 15(1)(l) 條——

廢除

在“實行的；”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I) 符合以下說明的款項：屬收益或利潤形式而由某財務機構收取，或以收益或利潤形式累算歸予某財務機構，該等收益或利潤是透過該機構在香港經營其業務而產生的，或是從該機構如此經營該業務產生的，而該項收取或累算，是源自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出售或其他處置，或是因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到期被贖回或於出示時被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被贖回而發生的，且該款項是無須根據本部其他條文課稅，即使符合以下情況亦然——

- (i) 用於取得該存款證、匯票或監管資本證券的款項，是在香港境外提供的；或
- (ii) 該項出售、處置或贖回，是在香港境外”。

(3) 在第 15(2) 條之前——

加入

“(1C) 第 (1)(f)、(g)、(i)、(ia)、(j)、(k)、(l) 及 (la) 款在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就監管資本證券而適用。”。

13. 修訂第 16 條 (應課稅利潤的確定)

在第 16(2A) 條之前——

加入

“(2AA) 第 (1)(a) 及 (2)(a) 款在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就某財務機構須就本身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支付的款項而適用。”。

14. 加入第 17A 至 17G 條

在第 17 條之後——

加入

“17A. 財務機構：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17B、17C、17D、17E、17F 及 17G 條中——

二級資本票據 (Tier 2 capital instrument) 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附表 4C，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已付數額 (paid-up amount) 就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而言，指為該證券、債權證或票據的發行而向有關發行人支付的款項；

公平價值 (fair value)——

(a) 就某人的資產而言，指假若該人出售該資產，該人便會就售賣該資產，而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人獲得的款額 (以在斷定該資產的價值的時間為準)；

(b) 就某人的負債而言，指假若該人擬將該負債轉移或免除該負債，該人便須就該負債的轉移或免除，而向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掌握充分資訊並自願的人支付的款額 (以在斷定該負債的價值的時間為準)；

公平價值會計 (fair value account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會計基準：根據該會計基準，資產及負債均按其公平價值，於資產負債表內顯示；

巴塞爾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具有第 1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16(3) 條所給予的涵義；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Common Equity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附表 4A，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債務票據 (debt instrument) 指附表 6 第 1 部指明的、關於債務發行的票據；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a)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並構成或曾構成額外一級資本的組成部分；或
- (b) 就《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或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而言，該證券合資格或已合資格成為二級資本票據，並構成或曾構成二級資本的組成部分；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 (Additional Tier 1 capital instrument)

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 155 章，附屬法例 L) 附表 4B，或根據巴塞爾委員會另一成員司法管轄區的對應法律或監管規定，合資格成為額外一級資本的資本票據。

(2) 就第 (1) 款中**監管資本證券**的定義而言——

證券 (security) 不包括——

(a) 股份；

(b) 符合以下說明的債務票據：該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就該票據的發行人在某段期間後，將該票據轉換為 (或有權選擇將該票據轉換為) 發行人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作出規定；或

(c) (在第 (3) 款的規限下) 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債務票據——

(i) 附帶獲得分派或贖回付款的合約權利，而該項分派或付款，是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該票據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或

(ii) 紿予該票據的發行人的酌情權，作出分派或贖回付款，而該項分派或付款，是在任何程度上取決於該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

(3) 即使債務票據的條款及條件規定，如該票據的發行人的業務或其任何部分的業績轉差，則分派或贖回

付款須予扣減，該票據不會僅因有該規定，而屬符合第 (2) 款中證券的定義的 (c) 段所指者。

17B. 財務機構：監管資本證券視為債務證券

- (1) 就本部而言——
 - (a) 監管資本證券，須視為債務證券；及
 - (b) 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償還該證券的已付數額除外），須視為須就有關借款而支付的利息，該有關借款，指該發行人借入的、相等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款額。
- (2) 第 (1) 款在第 17C、17D、17E、17F 及 17G 條的規限下，具有效力。

17C. 財務機構：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一般條文

- (1) 凡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利潤，須根據本部，就某課稅年度課稅，則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發行人的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

(3) 凡——

- (a) 有有關證券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永久或暫時降值；或
- (b) 有有關證券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

則相當於該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值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有關發行人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被暫時降值後，獲得提值，則不得根據第 16(1) 條，就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值的部分的款項，容許有關發行人作扣除。

17D. 財務機構：關於由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持有 (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的監管資本證券的一般條文

- (1) 凡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須根據本部，就某課稅年度課稅，而在該年度的評稅基期內，該證券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則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指明有關連者的利潤，須在猶如屬以下情況下釐定：就有關證券或其部分而言，公平價值會計並不屬普遍採納的會計常規。
- (3) 指明有關連者不得根據第 16(1) 條，獲扣除任何相當於符合以下說明的上述證券的已付數額的被降值或被轉換的部分的款項——
- (a)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永久或暫時降值的該證券；或
 - (b) 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票據的該證券。
- (4) 凡有關證券的已付數額按照任何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在該已付數額按照該等法律或規定，或條款及條件被暫時降值後，獲得提值，則相當於該已付數額的被提值的部分的款項，不得視為指明有關連者從在香港經營的某行業、專業或業務所得的、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收入。
- (5) 在本條中——

市場莊家 (market maker)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獲發牌或獲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或獲位於香港境外某主要金融中心的某監管當局授權如此行事，而該金融中心是局長為施行本條而認可的；
- (b)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顯示本身是願意經常性地為本身買賣證券的；及

- (c) 積極地參與由多個種類不同且沒有關連的機構所發行的證券的莊家活動；

有關連者 (connected person) 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指——

- (a) 該發行人的相聯法團；或
- (b) 以下人士 (法團除外)——
- (i) 控制該發行人的人；
 - (ii) 由該發行人控制的人；或
 - (iii) 由控制該發行人的同一人所控制的人；

指明有關連者 (specified connected person) 就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而言，指該發行人的有關連者，而該有關連者並非第 (6) 款所指的除外人士。

- (6) 在本條中，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的有關連者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描述，該有關連者即除外人士——
- (a) 須根據本部就一筆款項課稅，而該筆款項是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
- (b) 以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身分，有權獲得一筆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i) 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身分行事，或依據合約條款持有屬於他人的財產，但不享有該款項的實益權益的人；
- (ii) 屬第 26A(1A)(a)(i) 或 (ii) 條適用的單位信託的受益人，而該款項是須就第 26A(1A)(b) 條所述的指明投資計劃而支付予該單位信託的任何受託人的；或
- (iii) 屬符合以下說明的退休計劃的成員：認可退休計劃，或大致相似的、在香港境外設立而局長信納是在一個可接受的規管制度中符合某監管當局的規定的退休計劃；
- (c) 在其關乎莊家活動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通常運作過程中，為了就該證券提供流通量的目的而持有該證券的市場莊家；
- (d) 屬公共機構；或
- (e) 屬一個法團，而在該法團當其時已發行的股本中，政府實益擁有其中超過一半。

17E. 財務機構：如在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情況，相聯者並非基於各自獨立利益進行交易，利潤須予調整

- (1) 在以下情況下，本條適用——
 - (a) 財務機構與屬該機構的相聯者的人，在它們與監管資本證券相關的商業或財務關係上，有某些條件在他們之間定出或施加；及
 - (b) 該等條件，與假若該人並非上述相聯者便會定出的條件有所不同。
- (2) 如任何利潤若非因第 (1)(a) 款提述的條件，便本應累算歸予有關財務機構或上述的人，而該等利潤因為該等條件，而沒有如此累算，則該等利潤須計算在該財務機構或該人的利潤之內，並按照本部徵稅。

17F. 財務機構：如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有關連者，或由該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或持有，容許發行人的扣除

- (1) 如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 (**指明發行人**) 向指明有關連者，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監管資本證券，或其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是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該指明發行人不得根據第 16(1) 條，獲容許扣除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2) 凡有監管資本證券發行予指明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則如以下條件均符合，第 (1) 款不適用於須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a) 為該證券的發行而由該指明有關連者或代表該指明有關連者支付的金錢，全數(直接或間接)來自該指明有關連者(或指明發行人的相聯法團)從對外發行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所得的收益；
- (b) 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並無在指明發行人的有關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任何時間，由該指明發行人指明有關連者持有，或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持有。
- (3) 根據第(2)款而容許扣除的款額，不得超逾以下款項：指明有關連者或相聯法團(視情況所需而定)須就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支付的款項(償還已付數額除外)。
- (4) 如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是由指明發行人的相聯者(指明有關連者除外)持有的，或是為指明發行人的相聯者(指明有關連者除外)的利益而持有的，則第(5)款適用於根據第(2)款而容許作出的扣除。
- (5) 凡有款項須支付予上述相聯者，或須為上述相聯者的利益支付，而該筆款項超逾一筆借入的金錢(其數額相等於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的已付數額)所帶來的合理商業回報，則若

非本款的規定便可根據第 16(1) 條而容許作出的扣除的款額，須減去該超逾之數。

- (6) 凡在發行有關證券、債權證或票據時，某項回報會在當時的市場狀況下，視為在公開市場基於各自獨立利益而作交易的人之間的合理商業回報，則該項回報就第 (5) 款而言，即屬合理商業回報。
- (7) 在本條中，如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並非向指明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發行，亦非為該指明有關連者的利益而發行，則該證券、債權證或票據即屬對外發行。
- (8) 除第 (9) 及 (10) 款另有規定外，第 17D(5) 及 (6) 條適用於本條。
- (9) 第 17D(5) 條中**市場莊家**的定義，在猶如該定義的 (a) 段提述的“本條”是提述本條的情況下適用。
- (10) 第 17D(6) 條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為解釋第 (2)(b)、(4) 或 (7) 款中對指明有關連者的提述而適用——
 - (a) 第 17D(6) 條中提述“監管資本證券的發行人”，即提述指明發行人；及
 - (b) 第 17D(6)(a)、(b) 或 (c) 條中提述“該證券”，即提述第 (2)(b)、(4) 或 (7) 款 (視情況所需而定) 所提述的對外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債權證或債務票據。

17G. 財務機構：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視為獨立企業

- (1) 凡境外財務機構曾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籌集資本，而該機構須就其香港分行，就某些利潤而根據本部課稅，本條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 (2) 假使境外財務機構的香港分行是一間獨立分開的企業，並且——
 - (a) 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及
 - (b) 在完全獨立於該機構的情況下，進行交易，便會賺得某些利潤，該等利潤即屬該分行的利潤。
- (3) 在應用第 (2) 款時，須考慮有關的境外財務機構按以下方式執行的職能、使用的資產和承擔的風險——
 - (a) 透過有關的香港分行；及
 - (b) 透過該機構的其他部分。
- (4) 在應用第 (2) 款時，須假設——
 - (a) 有關的香港分行的信用評級，相等於境外財務機構的信用評級；及
 - (b) 該分行擁有假使它是該款描述的獨立分開的企業，便能合理地預期它會擁有的股權及借貸資本。
- (5) 按照第 (2) 款，凡有關的香港分行與有關的境外財務機構任何其他部分之間，進行與監管資本證券相

關的交易，而如基於各方的各自獨立利益交易的人之間作交易，他們便會議定某些條款及條件，則有關交易須視為按該等條款及條件進行。

- (6) 凡按第(4)款中的假設處理，便會招致某些費用及開支，則就超出該等費用及開支的部分而言，不得容許任何扣除。
- (7) 在本條中——
 - (a) **境外財務機構** (non-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財務機構；
 - (b)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指境外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的業務。”。

15. 修訂附表 6

- (1) 附表 6——

廢除

“[第 14A(4) 及 26A(2) 及 (3) 條及附表 17A 及 29]”

代以

“[第 14A(4)、17A(1) 及 26A(2) 及 (3) 條及附表 17A、29 及 36]”。

- (2) 附表 6，第 1 部，第 3 項，在“任何其他票據”之後——
加入

“(監管資本證券除外)”。

16.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 (1) 附表 16——

廢除

“及 29]”

代以

“、29 及 36]”。

- (2) 附表 16，第 2 部，在第 2 條之後——
加入

“3. 就本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的 (a)、(b) 及 (c) 段而言，監管資本證券須視為債券。”。

第 4 分部——過渡性條文

17.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性條文)

在第 89 條的末處——

加入

“(16) 為施行《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6 年第 12 號) 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過渡性條文，列於附表 36。”。

18. 加入附表 36

在條例的末處——

加入

“附表 36

[第 89(16) 條]

關於《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的過渡性條文

1. 在本附表中——
 - (a) **《2016 年修訂條例》** (2016 Amendment Ordinance) 指《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2016 年第 12 號)；
 - (b)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 指《2016 年修訂條例》開始實施的日期；
 - (c) **合資格利潤** (qualifying profits) 具有第 14C(1) 條所給予的涵義；及
 - (d) 就任何人而言，如生效日期是在該人就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則該年度屬**過渡課稅年度** (transitional year of assessment)。
2. 就第 14D(1) 條而言，在計算某法團的合資格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3. 就第 14E(5) 條而言，在計算某法團的企業財資利潤時，該法團在 2016 年 4 月 1 日前收取的款項，或在該日前累算歸予該法團的款項，不計算在內。

《2016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6 年第 12 號條例
A762

第 2 部—第 4 分部
第 18 條

4. 第 15(1)(ia) 及 (1a)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5.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須在 2016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支付的款項——
 - (a) 《2016 年修訂條例》第 8 條對第 16(1)、(2)、(2A)、(2B)、(2C)、(2E)、(3) 及 (3B) 條的修訂；
 - (b) 第 16(2)(g)、(2CA)、(2CB)、(2CC)、(2CD)、(2I) 及 (3C) 條。
6. 除本附表第 7 條另有規定外——
 - (a) 《2016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第 3 分部對第 2、15 及 16 條及附表 6 及 16 的修訂；
 - (b) 第 15(1C)、16(2AA)、17A、17B、17C、17D、17E 及 17F 條，
僅適用於確定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某人須就該等利潤，就過渡課稅年度或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根據第 4 部課稅。
7. 就於生效日期前發行的監管資本證券而言——
 - (a)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證券收取或累算的款項——
 - (i) 《2016 年修訂條例》第 2 部第 3 分部對第 15 條及附表 6 的修訂；

- (ii) 第 17B 條 (在該條關乎符合以下說明的人的範圍內：須就該證券而支付的款項，是支付予該人的，或是為該人的利益而支付的)；
 - (iii) 第 17D(1) 條；
- (b) 以下條文僅適用於須在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證券支付的款項——
 - (i) 第 16(2AA) 條；
 - (ii) 第 17B 條 (在該條關乎該證券的發行人的範圍內)；
 - (iii) 第 17C(1) 及 17F 條；
- (c) 在將第 17C(2) 條應用於該證券的發行人時，如該發行人已在將該證券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則——
 - (i) 該證券下的負債，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於生效日期當日解除，並重新承擔；及
 - (ii) 在該日期起至評稅基期完結期間發生的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計算在內；
- (d) 在將第 17D(2) 條應用於該證券的發行人的指明有關連者時，如該指明有關連者已在將該證券以公平價值入帳時，將任何款項包括在應評稅利潤或虧損內——

- (i) 該證券須視作以其公平價值，於生效日期當日脫手，並重新取得；及
 - (ii) 在該日期起至評稅基期完結期間發生的任何價值變動，須在計算過渡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時，計算在內；
 - (e) 第 17C(3) 及 17D(3) 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降值或轉換；
 - (f) 第 17C(4) 及 17D(4) 條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達成的提值；及
 - (g) 《2016 年修訂條例》第 16 條對附表 16 的修訂，僅適用於在生效日期或之後進行的交易。
8. 凡境外財務機構透過發行監管資本證券（不論在生效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籌集資本，而該機構的利潤，須根據第 4 部，就以下課稅年度課稅——
- (a) 在生效日期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
 - (b) 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 17G 條僅適用於該等利潤的確定。”。

第 3 部

關於監管資本證券的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對《稅務規則》的相應修訂

19. 修訂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總行設於香港以外地方的銀行”

代以

“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財務機構”。

20. 修訂第 3 條 (銀行；香港分行)

(1) 第 3 條，標題——

廢除

“銀行；香港分行”

代以

“財務機構：香港分行的利潤”。

(2) 在第 3(1) 條之前——

加入

“(1A) 本條僅在不抵觸本條例第 17B、17C、17D、17E、
17F 及 17G 條的範圍內有效。”。

(3) 第 3 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在本條中——

(a) **境外財務機構** (non-reside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指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財務機構；

(b) **香港分行** (Hong Kong branch) 指境外財務機構在香港經營的業務。”。

(4) 第 3(2) 及 (3) 條——

廢除

所有“銀行”

代以

“境外財務機構”。

21. 修訂在第 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 5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

“總辦事處設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人”

代以

“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的人 (財務機構除外)”。

22. 修訂第 5 條 (香港分處的利潤)

(1) 第 5 條，標題——

廢除

“香港分處的利潤”

代以

“財務機構以外的人的香港分處的利潤”。

(2) 第 5(2) 條——

廢除

在“在香港的利潤須”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凡任何人(財務機構除外)在香港設有永久機構，而該人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境外地方，則該人”。

23. 加入第 7 條

在規則的末處——

加入

“7. 過渡性條文

《2016 年稅務(修訂)(第 2 號)條例》(2016 年第 12 號)對第 3 及 5 條的修訂，僅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利潤的確定：某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4 部，就以下課稅年度，就該等利潤而課稅——

- (a) 於該等修訂實施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或
- (b) 隨後的任何課稅年度。”。

第 2 分部——對《印花稅條例》的相關修訂

24. 修訂第 19 條 (關於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成交單據等)

第 19(1DA) 條，在“第 2 部”之後——

加入

“或附表 9 第 2 部”。

25. 修訂第 63 條 (規例)

第 63(c) 條——

廢除

“及 8”

代以

“、8 及 9”。

26. 修訂附表 1

(1) 附表 1——

廢除

“7 及 8]”

代以

“7、8 及 9]”。

(2) 附表 1，第 2(3) 類，註 4，在“第 3 部”之後——

加入

“或附表 9 第 3 部”。

(3) 附表 1，第 2(4) 類，註 2，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或附表 9 第 4 部”。

27. 加入附表 9

在附表 8 之後——
加入

“附表 9”

[第 19 及 63 條及附表 1]

關乎監管資本證券的交易及轉讓書

第 1 部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

監管資本證券 (regulatory capital security) 具有《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17A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購買 (purchase)、**售賣** (sale) 及**售賣或購買** (sale or purchase) 具有第 19(16)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第 19(1) 條不適用的交易

1. 監管資本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2. 根據第 19(1E)(a) 或 (12) 條當作為香港證券的售賣及購買的交易，而所涉及的證券，是監管資本證券。

第 3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3)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 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監管資本證券的實益權益，藉著該項交易，不經由售賣及購買而轉讓。

第 4 部

無須繳付附表 1 第 2(4) 類所訂的印花稅的 轉讓書

1. 為符合以下說明的交易而簽立的轉讓書：有監管資本證券，藉著該項交易而轉讓。”。